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

99年9月修定

※請候選人於「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填寫完畢後，確實核對各項自我檢查項目，俾能符合申報填寫規定，避免因涉故意申報不實遭受裁罰。

檢查欄位	項次	自我檢查項目	應注意事項	勾稽
(一) 基本資料	1	申報年份已填列		
	2	「申報日」已填列。	1、「申報日」係指申報人就這份申報表之財產資料查核基準日，可於申報期間任擇其中一日填列。 2、請確認財產申報表填列之各項財產資料，均為「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	
	3	選舉年度、種類、選舉區、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均已填列。		
	4	已申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 20 歲者）其各別所有之財產。	1、與配偶離婚者，無需申報配偶財產。 2、與配偶分居者，仍需申報配偶財產。（請於備註欄註明） 3、未成年子女（未滿 20 歲者），係指算至申報日當日仍未滿 20 足歲之子女。	
(二) 不動產 (含土地、建物)	1	每筆「土地」、「建物」之土地坐落、建物標示、面積、持分，均已依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之總面積、權利範圍確實填寫。	1、「土地坐落」填寫方式：○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 2、「建物標示」填寫方式：○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建物，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3、「面積」填寫方式：○平方公尺。 4、「權利範圍」填寫方式：所有權全部、○分之○或 公司共有。	
	2	「土地」、「建物」不論何時取得，均已填寫 <u>登記（取得）時間、原因</u> 。	建物含房屋及停車位。	
	3	<u>申報日 5 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u> 已填寫 <u>取得價額</u> ；超過 5 年者，可在取得價額欄位填寫「 <u>超過 5 年</u> 」或空白未填。	1、「取得價額」應填寫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2、若土地及房屋之價額係一筆金額購買者，得於土地及房屋之「價額欄位」填載相同之房地交易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4	已核對「 <u>土地</u> 」、「 <u>建物</u> 」欄位之申報筆數與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 <u>總申報筆數</u> 」相符；若 <u>無土地、建物</u> ，已在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		
	5	已查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有無繼承或受贈之土地及建物，並據實申報。		
(三) 船舶	1	已填列「 <u>船舶</u> 」 <u>種類</u> 、 <u>總噸數</u> 、 <u>船籍港</u> 、 <u>所有人</u> 。		
	2	「 <u>船舶</u> 」不論何時取得，均已填寫 <u>登記(取得)時間</u> 、 <u>原因</u> 。		
	3	<u>申報日5年內</u> 取得之「 <u>船舶</u> 」已填寫 <u>取得價額</u> ；超過5年者，可在取得價額欄位填寫「 <u>超過5年</u> 」或空白未填。		
	4	已核對「 <u>船舶</u> 」欄位之申報筆數與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 <u>總申報筆數</u> 」相符；若 <u>無船舶</u> ，已在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		
	1	已依據汽(機)車行車執照填列 <u>廠牌型號</u> 、 <u>汽缸容量</u> 、 <u>牌照號碼</u> 、 <u>所有人</u> 。	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四) 汽車 (含大型 重型機器 腳踏車)	2	汽(機)車不論何時取得,均已填寫 <u>登記(取得)時間、原因</u> 。		
	3	<u>申報日5年內取得之汽(機)車</u> 已填寫 <u>取得價額</u> ;超過5年者,可在取得價額欄位填寫「 <u>超過5年</u> 」或空白未填。		
	4	已核對汽(機)車欄位之申報筆數與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 <u>總申報筆數</u> 」相符;若無 <u>汽(機)車</u> ,已在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 <u>總申報筆數</u> ,填寫「零筆」。		
(五) 航空器	1	已填列「 <u>航空器</u> 」 <u>型式、製造廠名稱、國籍標示及編號、所有人</u> 。		
	2	「 <u>航空器</u> 」不論何時取得,均已填寫 <u>登記(取得)時間、原因</u> 。		
	3	<u>申報日5年內取得之「航空器」</u> 已填寫 <u>取得價額</u> ;超過5年者,可在取得價額欄位填寫「 <u>超過5年</u> 」或空白未填。		
	4	已核對「 <u>航空器</u> 」欄位之申報筆數與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 <u>總申報筆數</u> 」相符;若無 <u>航空器</u> ,已在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 <u>總申報筆數</u> ,填寫「零筆」。		

(六) 現金	1	申報之外幣已填寫幣別及申報日之收盤匯率。	1、「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現金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時，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3、
	2	已核對總金額與每筆現金之總額加總後相符。		
	3	已核對「現金」欄位之申報筆數與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相符；若無現金，已在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		
(七) 存款	1	每筆存款金額已登簿查核「申報日」之存款餘額。	1.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帳戶總額(新台幣+外幣)，當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時，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2. 請先向各金融機構、郵局查詢「申報日」之存款餘額，或親至金融機構、郵局之櫃臺或 ATM 刷摺，再以所載餘額申報；建議方式：申報人若設定 9 月 13 日為申報基準日，建議於翌日即 9 月 14 日以後再去刷摺查詢存款餘額，可避免申報基準日餘額不正確。	
	2	申報之外幣存款已填寫幣別及申報日之收盤匯率。		
	3	存放機構已填寫分支機構。		
	4	已核對總金額與每筆存款之總額加總後相符。		
	5	已核對「存款」欄位之申報筆數與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相符；若無存款，已在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		
(八) 有價證券 1、股票	1	每筆股票之股數已依申報日當天至證券商或集保公司查詢之股數填列。	1、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有價證券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時，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2、上市(櫃)股票以其票面價額(10 元)計算，其他	

	2	已申報上市(櫃)、興櫃、未上市(櫃)、已下市(櫃)股票。	依實際票面價額計算。 3、應向受託股務代理公司查詢股數。	
2、債券		已填寫債券名稱、代碼、買賣機構。	「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3、基金 受益憑證	1	已依據申購基金之公司所提供申報日當天之對帳單填寫 <u>基金名稱</u> 、 <u>單位數</u> 、 <u>單位淨值</u> (票面價額)。	「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2	已填寫 <u>受託投資機構</u> 。	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證券商」。	
4、其他有價證券		已填寫其他有價證券名稱、單位數、價額。	1、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2、「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3、「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之價額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4、「受益證券」可分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4、其他有價證券		已填寫其他有價證券名稱、單位數、價額。	<p>5、「資產基礎證券」指特殊目的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持有人對該受讓資產所享權利之權利憑證或證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p> <p>6、「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國庫券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p> <p>7、「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指上述「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p>	
5、綜合	1	購買外國之有價證券，已填寫幣別及申報日當天之收盤匯率。		
	2	已核對「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各欄之財產申報筆數與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相符；若無「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已在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		
	3	已核對「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和「其他有價證券」之各別總價額加總無誤，四者相加後和總價額亦相符。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已核對總價額與每筆財產之價額加總後相符。	<p>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u>每項(件)價額</u>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p> <p>2、<u>依據法務部 99 年 4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函釋規定</u>，<u>保險商品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所定「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之要件有間，實不宜於申報表中之「珠寶、古董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申報，避免遭受質疑，應考量保險之特殊性，及綜合型保險其保費切割計算不易，以在申報表「備註欄」內，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即可。</u></p>
	2	已核對「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位之申報筆數與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相符；若無「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已在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	
(十) 債權、債務	1	申報之債權或債務，已依實際狀況填寫，以 <u>申報日當天之債權或債務餘額</u> 為準。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債務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2	債權或債務已填列債務人或債權人之地址。	
	3	債權或債務不論何時取得（發生），均已填寫 <u>取得（發生）時間、原因</u> 。	
	4	債權、債務之「總金額」應加總填載，且已核對加總無誤。	
	5	已核對「債權或債務」欄位之申報筆數與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相符；若無「債權或債務」，已在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	

(十一) 事業投資	1	事業投資之「總金額」應加總填載，且已核對加總無誤。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2	已核對「事業投資」欄位之申報筆數與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相符；若無事業投資，已在申報表該頁左下角之總申報筆數，填寫「零筆」。		
(十二) 其他	1	已於申報表中之增、刪、塗改處蓋章。		
	2	再次檢視每個申報欄位，如有未達申報標準或無可填報之欄位，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		
	3	表末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欄應填寫全稱： <u>新北市選舉委員會</u> ；表末「交件日」應填載繳交申報表至受理申報機構之日期。		
	4	表末申報人應簽名或蓋章。		
	5	申報表之頁數、總頁數有填寫。		